
西安高新区第四学校教室 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二〇二六年8月11日

西安高新区第四学校教室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安高新区第四学校

乙方（全称）：陕西尊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高新区第四学校教室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高新区第四学校教室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教学楼

3.工程内容：教室改造项目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本工程整体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项目、包材料检测检验、包全部竣工资料编制组卷、包现场协调、包安全、包措施、包资料、包竣工验收及主管部门备案通过，直至项目全部完成交付使用。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合同签订后，7 个日历日不能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依据中标得分次序与排名第二的企业签订合同。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同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约定全部技术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元整（¥458000.00）。

2. 该签约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各类措施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试验费、资料编制费、成品保护费等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

3. 该合同价款包括因施工产生的排污费、噪声污染费、垃圾清运费、政策性行政收费等全部政策性费用，相关责任、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按乙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执行，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予以核算。本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工程结算须报送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该机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计价原则开展审核；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作为甲乙双方工程结算以及财政资金拨付的依据。在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因乙方违规计算而导致工程造价审减金额超过结算价 5% 的，超出部分所产生的审计服务效益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结算方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完全一致。

五、合同价款支付

1.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完成，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完整移交全套符合档案及审计要求竣工结算资料，完成财政结算审计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的，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在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100%。

2.乙方应按照财政、教育主管部门档案及审计要求完整提交竣工图、签证、变更、结算书、检测报告、影像资料等全套结算资料；因乙方提交资料缺失、不合格、不完整，造成审计延迟、无法审计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3.本项目资金为财政预算资金，付款流程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乙方对此充分知晓并无异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合同协议书；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工程签证单、工程变更单、会议纪要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所有签证、变更文件必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方可作为结算审计依据。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涉及隐蔽工程的，乙方应在隐蔽前通知甲方及审计（或监理）单位到场验收并留存影像资料，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相关工程量不予计量。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所有进场材料设备规格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一致。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11日签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高新区第四学校会议室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涉及工程价款、工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变更的补充协议，须符合财政及招投标管理相关规定方可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其余作为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留存。

十二、竣工资料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完整成套竣工资料 2 套，其中 1 套原件用于学校档案归档，1 套用于财政审计（含开竣工报告、完整竣工图纸、变更签证、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施工记录、验收记录、全套结算资料、现场影像资料等），全部资料须满足学校档案归档标准、教育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部门的资料报送要求。完整、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完成，是组织竣工验收的必要前置条件。乙方未移交合格资料，甲方有权不予组织竣工验收，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应当无偿返工、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同时承担工期逾期违约责任。

3.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工程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因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5.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存在虚假、伪造、虚报工程量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报送审计；已经报送审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四、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工程质量严重不合格，经两次整改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整改。

第二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安高新区第四学校教室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保期内需无偿负责所承包工程的维修工作。超出质保期收取人工及材料成本费用。乙方

接到甲方报修书面（含微信、短信、工作函）通知后，一般故障维修工作应在 48 小时内到场处置；需要零部件更换的工作应在 72 小时内完成。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按本保修书第一条约定时限派人到场维修。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由此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合同签署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振武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陕西尊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谋楷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2MA6TP5NB0A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郭杜街办西第五桥
村西三二排四号-02
室

电 话：18391695474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
安长安区支行

账 号：170418180